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范嘉吉

相 對 人 雲鼎電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李炳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(本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07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除有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，應依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而不以無資力為要件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468號裁定參照)。所謂顯無勝訴之望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25號裁定可參)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2年3月11日受有職業災害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第109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8份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勞專調第107號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依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記載之事實，係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且尚非顯無勝訴之

01 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蓁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0 書記官 張鈞雅